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631号

申请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汽配服务部

负责人：赖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16号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0年1月10日已通过备案。2020年8月9日开出未按规定备案处罚单。怎样才是按规定备案，望撤销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8月9日13时25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龙岗区甘李路对申请人予以检查。经调查，申请人于2008年开业，主营轮胎动平衡及修补、汽车润滑与养护，月均利润大概1万元。2020年6月11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备案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发现申请人提交备案材料不符合规定，现场开具深交责改（龙岗）第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申请人于7月11日前完成备案申请材料。2020年7月14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复查发现申请人仍未按要求整改完毕。2020年8月9日，对申请人进行执法检查，发现申请人在对粤B××进行轴承保养作业，经查申请人经营备案状态仍为责令整改状态。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开具了深交违通第××《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2020年10月28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情况，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开具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作出罚款5千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主张主要为：2020年1月10日已通过备案，2020年8月9日又以未按规定备案被处罚，对备案规定无法理解，请求撤销处罚决定。对此，被申请人认为：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申请人从事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11日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备案材料不符合规定，申请人存在场地租赁合同未满一年以及无停车场证明等问题，现场开具深交责改（龙岗）第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7月14日复查时，发现申请人仍未按要求完成备案整改，8月9日进行执法检查时其备案状态仍处于责令整改状态，因此，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查：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11日对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备案责令改正，要求申请人于7月11日前完成备案申请材料。2020年8月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再次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

2020年10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应当按规定进行备案，但申请人经责令改正后仍未备案，明显违反前述规定。申请人主张2020年1月10日已通过备案，但未予举证，本机关不予采信。因此，被申请人所作的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1日